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二~六年級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二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**本次改為線上報名。**

參、上課日期：自 110 年 8 月 30【星期一】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【星期三】止。

肆、【若因疫情變化，相關日期或內容修正時將在學校網站公告】

年 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一學期預估費用 (不含餐)	備 註
二年級	A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6:00	9,371 元	※預計於 8/30(一)開學，1/20(三)休業式 (1)8/30(一)當天開課 (2)A 班下午 16:00 隨全校統一放學 B 班下午 17:40 正門口放學 C 班下午 18:30 正門口放學 (3)10/11 雙十節連假，放假一天 (4)12/31 元旦連假，放假一天 (5)一~六年級課後班最後上課日 1/19(三) 【1/20(四)學校休業式】。 (6)學校將於開學後發下繳費單，請家長依繳費單 期限至繳費機構完成繳費，以利開課事宜進行
	B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二 16:00 至 17:40	15,228 元	
	C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8:30 週二 16:00 至 18:30	18,156 元	
三、四年級	A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00 至 16:00	4,802 元	
	B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至 17:40	10,659 元	
	C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00 至 18:30 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至 18:30	13,587 元	
五、六年級	A 班：週三中午 12:00 至 16:00	2,460 元	
	B 班：週三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至 17:40	8,317 元	
	C 班：週三中午 12:00 至 18:3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至 18:30	11,245 元	

伍、上課方式：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**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**

※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且必須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

①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，需備【110 年度由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證明(截至 109 年底收入資料)或社會局核發文件】。

②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※凡申請第四類之學生請將上述資料備妥於 110/7/5(一)~110/7/16(五)備齊資料交至警衛室或輔導室朱老師。

2.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請務必準時於放學時間，親自到校門口接送子女回家。

3. 報名時間：6/10(四)至 6/23(三) 逾時交回若遇名額已滿，將可能列入候補名單，敬請見諒。

4. 報名方式：

線上報名一可至本校網站填寫表單報名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nadf4xDZcnfSutAk6>)

5. 經調查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【滿 15 人開班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】，將不予開班；開班成功將於學校網站公告。

6.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中央餐廳，費用按月另計。

7. **退費說明**：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，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8. 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，若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退班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。

9.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於週一~週五 9:30~16:00 電洽(02)2956-5592 分機 411 輔導室朱老師。

----- 以下為範本 請至線上表單填寫資料 -----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參加 (請以正楷詳填下列資料並家長簽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參加(無須繳回)	
學生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109 下 班級、號碼 () 年 () 班 () 號
1. 參加班別：(請勿重複勾選)		2. 身份別：(請明確勾選身分別，以免喪失補助權益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16:00 放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17:40 放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班 18:30 放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三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 (請參考陸、注意事項 1 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況特殊學生 提供：①經濟弱勢證明②教養弱勢證明 ※此項申請者請於 110/7/16(五)前備齊資料交至警衛室或輔導室朱老師，以免逾時無法申請補助。 情況特殊生 須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待補助款核發後會通知繳交帳戶文件，匯入補助款。
住家電話：	1. 關係()手機號碼：_____	午餐方式勾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學校中央餐廳(葷、素)，費用按月另計
課後班學生回家方式 同意勾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家長親自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走路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搭公車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以上注意事項	家長簽章： 關係： 日期：